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公 佈

董事局留意到本公司股份最近的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內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引致股份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留意到本公司股份最近的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內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引致股份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購回股份3,892,000股，佔該日成交量約25.30%，每股之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1.63港元及1.17港元（「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之資金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股份購回之總代價為5,737,680港元。

3,892,000股回購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減至1,798,060,00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之購回授權，本公司已購回合共3,8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4%。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通知，寶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於聯交所購入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之最高價及平均價分別為1.62港元及1.45港元（「寶威購買」）。在寶威購買前，寶威持有384,989,0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37%。於寶威購買後，寶威持有385,489,0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39%。

本公司亦獲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孫先生」）通知，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於聯交所購入27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之最高價及平均價分別為1.22港元及1.21港元（「孫氏購買」）。在孫氏購買前，孫先生透過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於2,83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16%。於孫氏購買後，孫先生透過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於3,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17%。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董事局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局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